

附件 1

2023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 级）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9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 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2023 年度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拟订全区民政工作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依法对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进行执法监督。
3. 负责区级直接登记和无主管部门的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作，指导全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
作。
4.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社会救助的政策、标准，统筹全区社
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
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5. 拟订全区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社区
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建
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6. 落实上级行政区划管理，以及地名、地界相关管理规定
，组织指导街道管辖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
工作。
7. 贯彻落实. 上级婚姻管理政策，开展区级婚姻登记服务，
推进婚俗改革。
8. 贯彻落实上级殡葬管理政策和服务规范，推进殡葬改革
。
9. 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机构养老，居家养老，
社区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政策、

标准，组织实施养老服务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0. 贯彻执行全区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

11. 贯彻落实上级关于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的政策、标准，健全区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2.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全区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3. 拟订社会工作、社区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

14. 按规定承担全面从严治党、国家安全、意识形态、综治维稳、精神文明建设、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保密等主体责任。

15. 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16. 职能转变。区民政局要强化基本民生保障职能，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积极培育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等多元参与主体，推动搭建基层社会治理和社区公共服务平台。

17. 有关职责分工。

（1）与区卫生健康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按照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规划、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要求，组织实施养老工作，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区卫生健康局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老年人权益保障，医养结合政策措

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

（2）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区民政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汉阳分局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汉阳区行政区划图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部门决算由实行独立核算的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本级决算和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本级机关中包含了汉阳区民政局婚姻登记管理处、汉阳区最低生活保障管理服务中心、汉阳区老年（儿童）福利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3 个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这三家单位不属于独立编制机构，均未独立核算。

第二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7,72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86.35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0.00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27,486.3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184.4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6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53.46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86.3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812.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28,812.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76.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76.66
	30			61	
总计	31	28,888.89	总计	62	28,888.8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 行＝（1+2+3+4+5+6+7+8）行；31 行＝（27+28+29）行；

58 行＝（32+33+...+57）行；62 行＝（58+59+60）行。

2023 年度收入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 收入	上级 补助 收入	事业 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 单位 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28,812.23	28,812.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86.35	27,486.35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605.54	17,605.54					
2080201			行政运行	858.37	858.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4.65	1,974.65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79.87	279.8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82	12.8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234.65	14,234.6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5.18	245.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68	105.6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73.28	73.2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0	32.40					
20810			社会福利	3,159.91	3,159.91					
2081001			儿童福利	116.21	116.21					
2081002			老年福利	2,419.45	2,419.4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4			殡葬	5.41	5.41					
2081006			养老服务	383.84	383.8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5.00	23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02.02	802.0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98.66	798.6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36	3.3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068.23	5,068.2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68.23	5,068.23					
20820			临时救助	204.24	204.2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4.24	204.2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3.61	123.6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3.61	123.6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62.84	362.8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62.84	362.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8	54.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8	5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47	184.47					
21004			公共卫生	26.28	26.2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6.28	26.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4	27.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4	27.64					

21013	医疗救助	130.55	130.55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30.55	130.55					
213	农林水支出	1.60	1.6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60	1.6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60	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6	53.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6	53.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2	44.62					
2210202	提租补贴	8.84	8.84					
229	其他支出	1,086.35	1,086.3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86.35	1,086.3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78.75	1,078.75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60	7.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 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 年度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 出	项目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经营 支出	对附 属单 位补 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8,812.23	755.11	28,057.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486.35	674.01	26,812.34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7,605.56	600.73	17,004.83			
2080201			行政运行	858.38	600.73	257.6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4.66	0.00	1,974.66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79.87	0.00	279.8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82	0.00	12.82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234.65		14,234.6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5.18		245.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68	73.28	32.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8	73.2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0		32.40			
20810			社会福利	3,159.89		3,159.89			
2081001			儿童福利	116.21		116.21			
2081002			老年福利	2,419.44		2,419.44			
2081004			殡葬	5.41		5.41			
2081006			养老服务	383.83		383.83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235.00		235.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02.02		802.02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798.66		798.66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3.36		3.3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068.23		5,068.2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68.23		5,068.23			
20820			临时救助	204.24		204.24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4.24		204.2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23.61		123.61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3.61		123.6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62.84		362.8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62.84		362.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8		54.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8		5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47	27.64	156.83			
21004			公共卫生	26.28		26.2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6.28		26.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4	27.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4	27.64				
21013	医疗救助	130.55		130.55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30.55		130.55			
213	农林水支出	1.60		1.6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60		1.6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60		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6	53.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6	53.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2	44.62				
2210202	提租补贴	8.84	8.84				
229	其他支出	1,086.35		1,086.3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86.35		1,086.3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78.75		1,078.75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60		7.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拨 款	国有 资本 经营 预算 财政 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7,725.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86.35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0.00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27,486.35	27,486.35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84.47	184.4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60	1.6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46	53.46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86.35	0.00	1,086.35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28,812.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28,812.23	27,725.88	1,086.35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28,812.23	总计	64	28,812.23	27,725.88	1,086.35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 行＝（1+2+3）行；28 行＝（29+30+31）行；32 行＝（27+28）行；
59 行＝（33+34+...+58）行；64 行＝（59+60）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7,725.88	755.11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6,970.77	
2080201			行政运行	27,486.35	674.01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605.56	600.73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17,004.83	
2080201			行政运行	858.38	257.65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74.66	0.00
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	279.87	0.00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2.82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4,234.6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245.18	245.1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05.68	73.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3.28	73.28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2.40	
20810			社会福利	32.40	32.40
2081001			儿童福利	3,159.89	
2081002			老年福利	116.21	116.21
2081004			殡葬	2,419.44	2,419.44
2081006			养老服务	5.41	5.41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383.83	383.83
20811			残疾人事业	235.00	235.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02.02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798.66	798.66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36	3.36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68.23	
20820			临时救助	5,068.23	5,068.23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204.24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04.24	204.2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23.61	123.61
20825			其他生活救助	362.84	
20825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362.84	362.8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4.28	54.2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84.47	27.64
21004			公共卫生	26.28	
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26.28	26.2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7.64	27.6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64	27.64

21013	医疗救助	130.55		130.55
2101399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	130.55		130.55
213	农林水支出	1.60		1.60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1.60		1.6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60		1.6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6	53.4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6	53.4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4.62	44.62	
2210202	提租补贴	8.84	8.8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28.9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3.46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66.94	30201	办公费	9.27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2	津贴补贴	77.84	30202	印刷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223.26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1.52	30205	水费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2.58	30206	电费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10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9.51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8.1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2.75	30215	会议费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53			
30302	退休费	64.16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28.59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2.1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8.4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8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6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 服务支出	3. 60			
人员经费合计		721. 65	公用经费合计					33. 4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 转和结 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 结转 和结 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 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86.35	1,086.35		1,086.35	
229			其他支出		1,086.35	1,086.35		1,086.3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86.35	1,086.35		1,086.3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78.75	1,078.75		1,078.75	
22960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60	7.60		7.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 栏各行＝（1+2－3）栏各行；3 栏各行＝（4+5）栏各行。

2023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 栏各行=（2+3）栏各行。

本部门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43		2.43		2.43		0.85		0.85		0.8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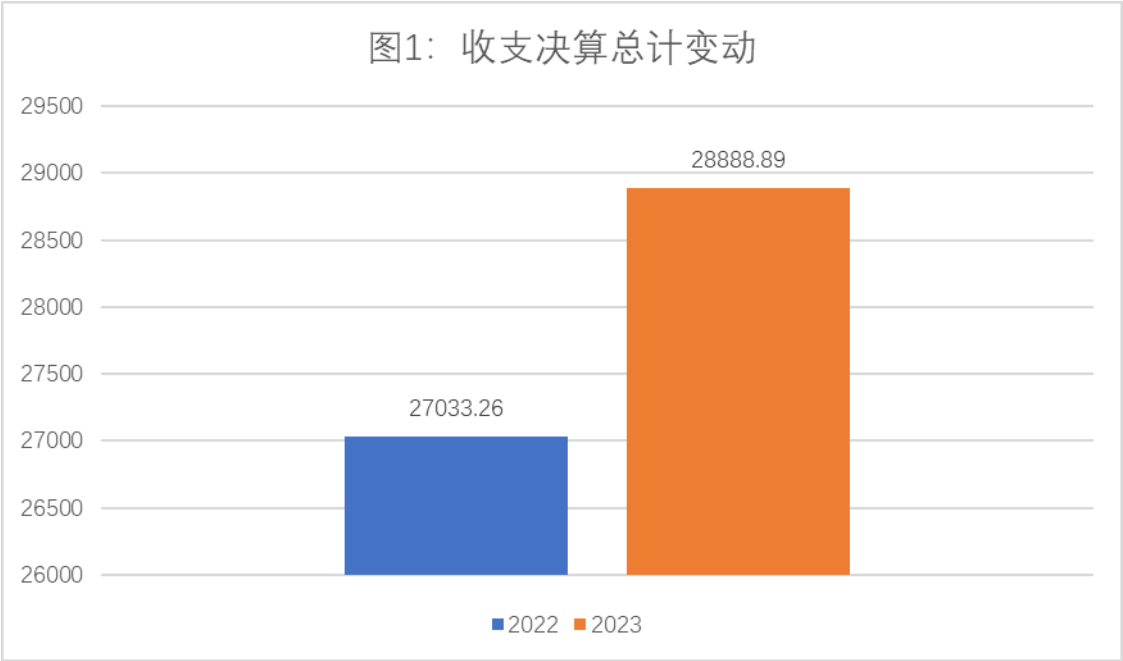
1 栏＝（2+3+6）栏；3 栏＝（4+5）栏；7 栏＝（8+9+12）栏；9 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8,888.89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855.63万元，增长6.86%，主要原因是2023年新增了民政大楼业务用房改造工程建设资金支出1974.65万元。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8,812.2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1,855.50万元，增长6.88%，主要原因是：财政拨款收入1974.65万元用于民政大楼业务用房改造工程。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8,812.23万元，占本年收入100.00%；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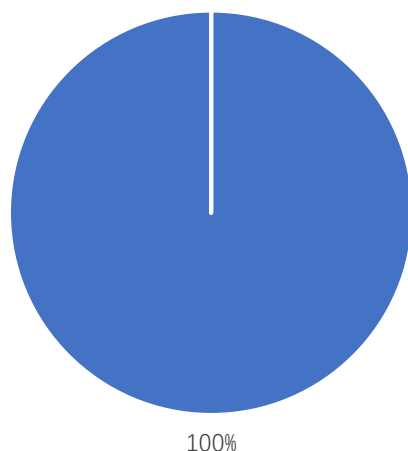
本年收入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其他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

收入主要用于以下科目：2080201行政运行支出858.37万元；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974.65；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支出279.87万元；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12.82万元；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14234.65元；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45.18万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3.28万元；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32.4万元；2081001儿童福利支出116.21万元；2081002老年福利支出2419.45万元；2081004殡葬支出5.41万元；2081006养老服务支出383.84万元；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235万元；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798.66万元；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3.36万元；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5068.23万元；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204.24万元；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123.61万元；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362.84万元；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28万元；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26.28万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27.64万元；2101399其他医疗救助支出130.55万元；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1.6万元；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44.62万元；2210202提租补贴支出8.84万元；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078.75万元；2296013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7.6万元。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图2：收入决算结构

■ 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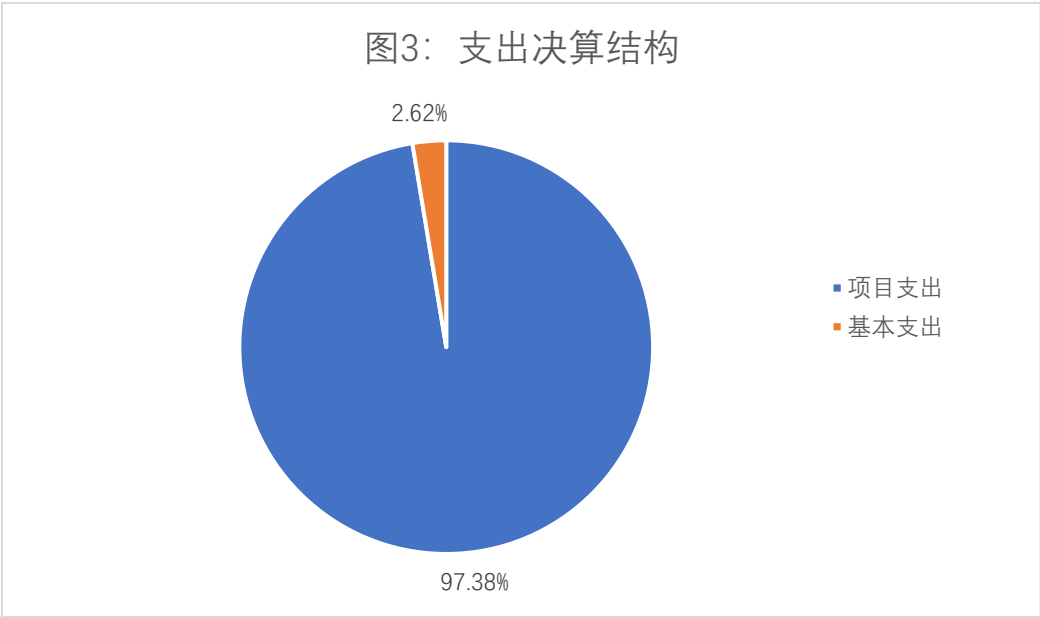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28,812.2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1,855.63万元，增长6.88%，主要原因是新增了民政大楼业务用房改造工程建设资金支出1974.6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755.11万元，占本年支出2.62%；项目支出28,057.12万元，占本年支出97.38%；上缴上级支出0.00 万元，占本年支出0.00%；经营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0.00%。

支出主要用于以下科目：2080201行政运行支出858.37万元；20802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1974.65；2080206 社会组织管理支出279.87万元；2080207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12.82万元；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支出14234.65元；2080299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245.18万元；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73.28万元；2080599其他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32.4万元；2081001儿童福利支出116.21万元；2081002老年福利支出2419.45万元；2081004殡葬支出5.41万元；2081006养老服务支出383.84万元；2081099其他社会福利支出235万元；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支出798.66万元；2081199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3.36万元；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5068.23万元；2082001临时救助支出204.24万元；2082101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123.61万元；2082501其他城市生活救助支出362.84万元；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28万元；210041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支出26.28万元；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支出27.64万元；2101399其他医疗救助支出130.55万元；2130599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1.6万元；2210201住房公积金支出44.62万元；2210202提租补贴支出8.84万元；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1078.75万元；2296013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7.6万元。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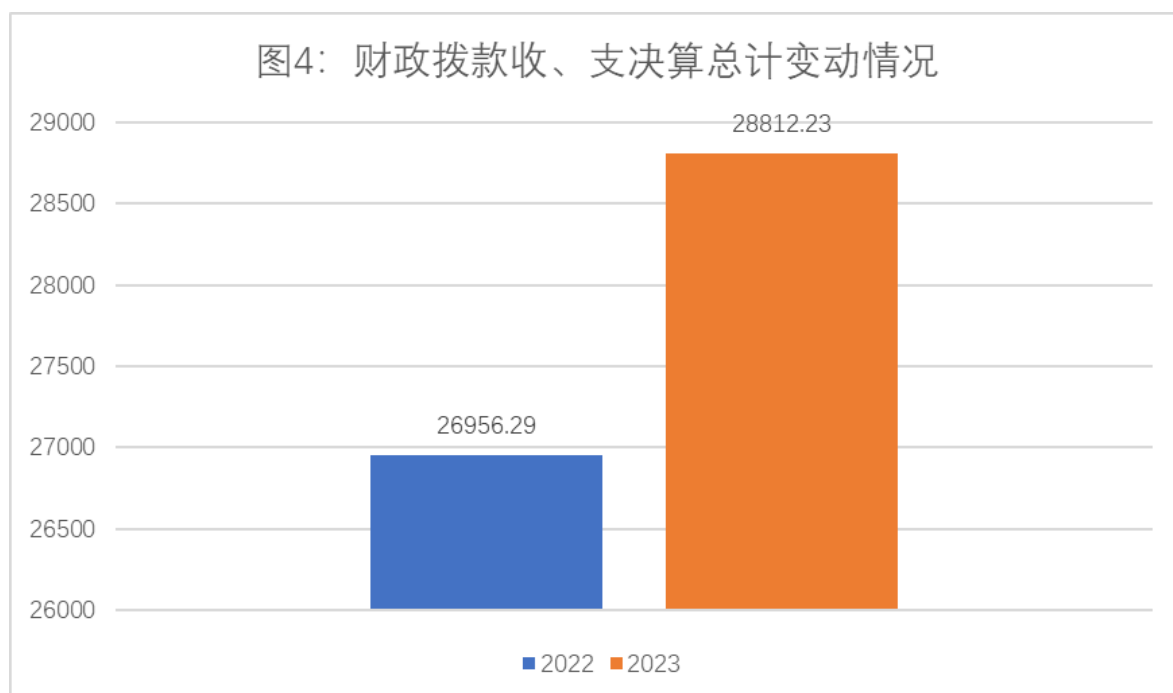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8,812.23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855.64万元，增长6.88%。主要原因是：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增加2240.23万元；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减少384.59万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7,725.88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2,240.23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新增了民政大楼业务用房改造工程建设资金支出1974.6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086.35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384.59 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减少392.19万元。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725.8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6.23%。与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240.23万元，增长8.79%。主要原因是：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增加2102.93万元、卫生健康支出减少87.24万元、农林水支出减少3.4万元、保障住房支出增加53.46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7,725.88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7486.35万元，占99.14%。主要是用于民政管理事务17605.56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105.68万元；社会福利3159.89万元；残疾人事业802.02万元；最低生活保障5068.23万元；临时救助204.24万元；特困人员救助供养123.61万元；其他生活救助362.84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4.28万元。

2. 卫生健康支出184.47万元，占0.67%。主要是用于公共卫生26.28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27.64万元；医疗救助130.55万元。

3. 农林水支出1.6万元，占0.006%。主要是用于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1.6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53.46万元，占0.2%。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53.46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5,954.31万元，支出决算为27,725.8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83%。其中：基本支出755.11万元，项目支出26970.77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1、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项目，支出2803.27万元，主要成效：以满足广大老年人日益增长的多样化养老服务需求为出发点，高位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实现养老建设加速度，智慧养老深融合，服务内涵新拓展，养老队伍更优化，老年人幸福指数不断提高；2、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项目，支出12.82万元，主要成效：完成区级、街道级界线勘界；细化区级界线6条，勘定20条街道级界线，为资源权属的确定提供法定依据；3、社区建设补助经费项目，支出14234.65万元，主要成效：助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动乡村振兴、不断拓宽基层民主协商渠道，引导居民参与社区治理；4、移交民政管理退休人员经费项目，支出32.4万元，主要成效：准时发放民政代管地方行政机关退休人员工资待遇；5、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经费项目，支出2480.49万元，主要成效：完成乡村振兴帮扶工作，为后勤保障工作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基础；6、社会救助专项资金项目，支出7102.39万元，主要成效：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提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标准，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7、社会工作经历费

项目，支出304.75万元，主要成效：制定详实的工作方案，为慈善社工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实保障；建立了由华中师范大学专家和资深社工组建的专家库，为慈善社工工作提供智力支持、专业培训和督导服务。

1. 行政运行年初预算为813.4万元，支出决算为858.3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5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我单位有新进人员及调入人员，增加了人员经费支出。

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974.66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民政大楼业务用房改造工程建设资金支出1974.65万元。

3. 社会组织管理年初预算为695.6万元，支出决算为279.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40.2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会组织管理经费中的项目尾款为2024年初支付，导致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4.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年初预算为15万元，支出决算为12.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5.4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缩减工作经费支出。

5.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年初预算为15514.41万元，支出决算为14234.6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7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社区工作者劳动报酬为人员经费支出，为不可预计支出，故预算数大于决算数。

6.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年初预算为362.4万元，支出决算为245.1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7.6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缩减工作经费支出。

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23.1万元，支出决算为73.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7.2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3年养老保险提标及在职人员增加。

8.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年初预算为36.2万元，支出决算为3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5%，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移交民政管理退休人员经费实际提标金额未达到预计数。

9. 儿童福利年初预算为139.1万元，支出决算为116.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54%，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孤儿增加人数为不可预计数，年初预计增加孤儿人数未达到预计数，故导致孤儿生活补助经费小于年初预算数。

10. 老年福利年初预算为1674.4万元，支出决算为2419.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4.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老年福利项目年中增加了上级补助的经费支出。

11. 殡葬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1万元，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了困难群众基本殡葬费用补贴资金。

12. 养老服务年初预算为1222.27万元，支出决算为383.8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17.2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养老服务经费中的项目尾款为2024年初支付，导致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

13.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年初预算为236万元，支出决算为2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8%。

14.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年初预算为887.7万元，支出决算为798.6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9.98%。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残疾人人数为不可预计人数，实际增加人数未达到年初预算数，导致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5.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年初预算为3.6万元，支出决算为3.3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3.3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为单位根据在职人数测算的税款，故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6.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年初预算为2975万元，支出决算为5068.2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70.3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目年中增加了上级补助的经费支。

17. 临时救助支出年初预算为383万元，支出决算为204.2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53.33%，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临时救助支出为不可预计的支出，2023年度临时救助人数未达到预测的人数，导致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8.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年初预算为340万元，支出决算为123.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36.3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为不可预计的支出，2023年度城市特困增加人数未达到预测的人数，导致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19.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年初预算为362.63万元，支出决算为362.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0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年中增加了上级预算资金。

2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4.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2023年度新增了困难群众居民养老保险的经费支出。

2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26.2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2023年度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目为疫情相关的经费，属于突发性项目支出。

22. 公务员医疗补助年初预算为27.64万元，支出决算为27.6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

23. 其他医疗救助支出年初预算为182.40万元，支出决算为130.5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71.57%，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其他医疗救助支出为困难人员居民医保资助参保经费，由于困难人员数据为不可预计人数，实际缴纳人数未达到预测人数，导致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4.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年初预算为5万元，支出决算为1.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32%，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我单位2023年度乡村振兴帮扶资金从我单位工作经费中列支，导致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数。

25. 住房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44.62万元，支出决算为44.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6. 提租补贴年初预算为8.84万元，支出决算为8.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5.11万元，其中：人员经费721.6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66.94万元、津贴补贴77.84万元、奖金223.26万元、绩效工资41.5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112.58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9.1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19.51万

元、住房公积金58.15万元、退休费64.16万元、医疗费补助28.59万元。

公用经费33.4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9.27万元、培训费0.53万元、工会经费2.13万元、福利费8.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8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8.68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3.6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00万元，本年收入 1,086.35万元，本年支出1,086.3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

（一）2296002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决算为1078.75万元，主要用于：1、养老机构疫情封闭期间运营补贴及养老服务设施运营补贴；2、养老机构意外伤害保险；3、福彩圆梦助学工程；4、汉阳区“五社联动”助力共同缔造项目等支出。

（二）2296013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支出决算为7.6万元，主要用于：困难群众居民医保等方面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支出0.00万元。具体支出情况为：本部门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2.43万元，支出决算为0.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4.98%。决算数小于全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较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比全年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0.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4.98%；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00%，比全年预算增加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0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0.85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34.98%，比全年预算减少1.58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费较少。主要用于燃油费及公务用车保险及维修费用，其中：燃料费0.75万元；维修费0.1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0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0%，比全年预算增加0.0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2023年度未发生公务接待费。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3.46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6.72 万元，降低 16.7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27.0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027.05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27.0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0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共有车辆1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1辆，为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流浪乞讨救助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9个，资金28812.2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部门所有项目绩效指标均达到良好等次。

(二) 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组织对1个部门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28057.12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单位整体支出总额预算数27810.82万元，执行数28812.23万元，执行率103.6%，部门所有项目绩效指标均达到良好等次。

2023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755.12		项目支出总额	28057.12
年度目标		切实加强社会救助对象的救助，帮扶特殊群体，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保护体系，稳步推进困难群众救助民生实事；健全养老服务网络体系，使养老服务效能更加优质，养老服务保障更加有力；进一步完善社区建设体系，使基层力量不断加强，使社会组织机构更加规范有序，持续壮大社工队伍；殡葬服务规范高效；婚姻登记便捷暖心；区划地名日益精进。			
年度 绩效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基本型	≤ 100%	13.63%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基本型	单位批复编制人员 29 人	75.86%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基本型	≤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基本型	≤ 5%	0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基本型	≥ 95% 年度目标与中长期战略目标直接相关	≥ 95%
		工作计划健全性	基本型	100% 的工作计划包含所有关键任务和活动	100%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基本型	预算编制准确率 ≥ 95%	81.64%
		预算编制合理性	基本型	≥ 95% 预算项目与战略目标相关	≥ 95%
		立项规范性	基本型	≥ 95% 预算项目与战略目标相关	≥ 95%
		预算调整率	基本型	≤ 10%	30.8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基本型	≥ 95%	81.64%
		结转结余率	基本型	≤ 5%	7.44%
		政府采购执行率	基本型	≥ 50%	71.63%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基本型	0%	0%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 95%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绩效考核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完成
			绩效监控开展率	≥ 95%	≥ 95%
			绩效评价覆盖率	≥ 100%	≥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 95%	≥ 9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相应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规范性	资产管理保证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023年资产账表相符、账实相符，2023年未进行资产处置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科学编制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规范性	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达到98%以上	完成
			资金使用合规性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达到预算的95%以上	100%
	履职效能	社会救助	切实加强社会救助体系	依托“深根工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体系	城市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标准分别提至940元/月和1880元/月
		养老服务	有力保障养老服务	建立“机构日自查、街道周检查、行业月督查、部门季联查”的安全检查制度	每年为全区65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机构分别购买场地意外伤害险和床位险；为辖区910余名独居、空巢、高龄等困难老人，实行“一对一”精准关爱帮扶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满足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养老服务需求	≥ 95%	≥ 95%
		社会效益	救助对象、老年人满意度	≥ 85%	≥ 85%
		生态效益	救助、帮扶覆盖率	≥ 85%	≥ 85%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聚焦夯基固本，民政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系列讲话精神，抓紧抓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学习活动，坚持党管人才、德才兼备原则，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压紧压实“一岗双责”，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过传达纪委通报案例和支部书记讲党课，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纳入中心组学习和理论宣讲重要内容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提升信息公开程度，≥90%行政信息及时公开	≥90%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每月进行一次“支部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学习。各部门根据需要进行业务培训	100%
		人才支撑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确保干部队伍结构优化率达到90%以上	单位干部定期接受党组织和业务的培训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单位编制人员高学历人才的占比情况≥50%	单位在编在职人员22位，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16位，占比72.73%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部门各科室信息化应用覆盖率100%。	95%
			信息系统使用率、数据准确性、技术更新与维护等	提高信息系统使用率至95%以上	≥95%
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型	≥85%	≥95%
		联系部门满意度	基本型	≥85%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准确，预算执行率不高，预算调整率过高，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完善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精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指标的执行率，减少调整预算指标，让相关部门参与到绩效目标的设定过程中，提高绩效目标的可接受性和执行力			

备注：1.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9个一级项目。

1. 儿童福利中心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99.62万元，执行数为163.21万元，完成预算的81.76%。主要产出和效益是：配备社工4人，平均每名社工每月走访在册服务对象4次，实现监督和指导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履行职责情况全覆盖，发现违规使用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问题报告及时率达100%，发现监护人虐待、歧视、遗弃孤儿情况处置达及时率100%，切实保障儿童福利制度落实，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保障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存权利。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3年度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社工项目，市级拨付我区专项资金为17.4万元，其中含2022年结转至2023年的3.4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3.4万元（但2023年用的区级资金支付，2024年财务调配回来），执行率0%。因资金审批拨付等原因，与零距离服务中心签订的2023年10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的项目服务协议的首款10万元于2024年2月拨付，其他4万元待2024年9月30合同结束评估合格后再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充分发挥功能作用：我们不仅要照顾好儿童福利对象的生活，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还要链接各类资源从生活、学习、心理上进行帮扶和关爱。适时开展心理辅导，引导儿童福利对象树立良好的人生观、价值观、消除孤独无助、自卑、焦虑、行为偏

差的心理，让儿童福利对象从内心里真正强大起来，教育鼓励儿童福利对象提高自身素质，支持帮助儿童福利对象掌握一技之长，不断提升自身的社会生活的竞争力，确保其正常学习、生活，顺利成长，其作用尤为重要，必须强化儿童福利中心自身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应当从如下方面作手：一是加强社工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技术能力，为儿童福利对象及其监护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二是扎实开展工作，以行之有效的工作与活动为儿童福利对象办实事，促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2.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89.7万元，执行数为798.662万元，完成预算的9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及时，满意度达98%，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实现应救尽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考虑2023年会对残疾人两补提标，导致预算执行率只有90%。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前两年残疾人两补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相关文件，合理制定2024年度预算。

3.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104.125万元，执行数为3686.03万元，完成预算的72.22%。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全区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数达59507人，三个社区开展人工智能养老实验，开展一次人工智能机构养老社会实验，连锁运营补贴发放数量达标，内设医疗机构补贴，全区享受建设补贴的养老机构床位数达555床，全区享受运营补贴的养老床位张次达13677

床，全区享受运营补贴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为 97 个，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补贴发放率达 100%，享受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的养老服务机构达 28 个。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3 年因财政经费紧张，2023 年连锁运营补助 100 万元，内设医疗机构补贴 10 万元，人工智能养老社会试验试点补助 30 万元，2022 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下半年运营补助 401.1665 万元，共计 541.1665 万元项目款未能按期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下步将加强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的业务指导和资金进度的预估管理。强化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按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成效。

4. 社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826.6 万元，执行数为 428.86 万元，完成预算的 51.88%。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9 次，完成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评估应评尽评，开展一期社工考前培训，开展一期社工周集中宣传活动，完成 11 个街道社工站“五社联动”社会工作项目，完成 7 个“五社联动”助力共同缔造项目，完成 117 个社区社工室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3 年因财政经费紧张，2023 年街道社工站“五社联动”社会工作项目二期、三期款 82.02 万元，2023 年度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区社工服务指导中心）运营项目二期、三期款 26.665 万元，2022-2023 年街道社工站“五社联动”社会工作项目尾款 98.271 万元，共计 206.902 万元项目款未能按期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下步将加强对社工站“五社联动”项目、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区社工服务指导中心）项目的业务指导和资金进度的

预估管理。强化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按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成效。

5.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9933.81万元，执行数为6990.42万元，完成预算的70.37%。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实现救助覆盖面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6. 社区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5764.39万元，执行数为14234.65万元，完成预算的90.2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保障社区建设需要、提升社区工作者待遇水平、提高社区治理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3年因财政经费紧张，社区运行办公经费、国际化社区创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以奖代补”项目等款项未能按期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社区运行办公经费使用、国际化社区创建和完整社区建设试点“以奖代补”项目的业务指导。强化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按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成效。

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1.03万元，执行数为12.81万元，完成预算的6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完成全区11个街道，118个社区勘界档案整理、完成全区468条既有道路名称清理整治工作、完成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档案整理、完成全区既有道路名称清理整治请示上报、12月前完成全区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档案整理、12月前完成全区既有道路名称清

理整治请示上报。发现的问题及原因：2023年因财政经费紧张，武汉市汉阳区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档案整理项目尾款3.203万元，武汉市汉阳区既有道路名称清理整治项目尾款5.01万元，共计8.213万元项目款未能按期支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对武汉市汉阳区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档案整理项目，武汉市汉阳区既有道路名称清理整治项目资金进度预估管理，强化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按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成效。

8. 1978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管理退休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36.2万元，执行数为32.4万元，完成预算的89.51%。主要产出和效益是：准时发放退休人员工资待遇经费、保障社会和谐。

9. 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2590.43万元，执行数为2483.85万元，完成预算的95.8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经费按时发放、各项专项资金和项目资金的分配和拨付符合规定、居民有奖举报打麻将奖励经费及时拨付、办理退休人员丧葬费及抚恤金、促进工作完成，促进社会和谐、完成乡村振兴帮扶工作、完成民政大楼装修改造工程、救助及慰问困境儿童及未成年儿童。

2023 年度儿童福利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生活补助)、福彩圆梦助学工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示范区创建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老年（儿童）福利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9.62	163.21	81.76%	
年度绩效目标 1 (儿童福利指导中心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社工人数		≥1 人	2 人
			平均每名社工每月走访在册服务对象次数		≥4 次	4 次
			监督和指导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履行职责情况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现违规使用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问题报告及时率		100%	100%
			发现监护人虐待、歧视、遗弃孤儿情况处置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切实保障儿童福利制度落实（是/否）		是	是
			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是/否）		是	是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存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通过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为孤儿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100%
年度绩效目标2（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示范区创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未保中心建设，洲头、四新街道未保站示范点建设	≥3个	4
		时效指标	2022年7月底汉阳区已接受国家民政部未保示范区评估验收组的全面检查验收，是否验收合格。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部创建满意度	95%	96%
年度绩效目标3（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满足受助条件的孤儿大学生	≥2人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是/否）	是	是
		可持续影响	孤儿助学项目长效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孤儿满意度	≥95%	100%
年度绩效目标4（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兜底范围内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发放及时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存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10分）	9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 年度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社工项目，市级拨付我区专项资金为 17.4 万元，其中含 2022 年结转至 2023 年的 3.4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3.4 万元（但 2023 年用的区级资金支付，2024 年财务调配回来），执行率 0%。因区财政等原因，与零距离服务中心签订的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项目服务协议的首款 10 万元于 2024 年 2 月拨付，其他 4 万元待 2024 年 9 月 30 合同结束评估合格后再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充分发挥功能作用：我们不仅要照顾好儿童福利对象的生活，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还要链接各类资源从生活、学习、心理上进行帮扶和关爱。适时开展心理辅导，引导儿童福利对象树立良好的人生观、价值观、消除孤独无助、自卑、焦虑、行为偏差的心理，让儿童福利对象从内心里真正强大起来，教育鼓励儿童福利对象提高自身素质，支持帮助儿童福利对象掌握一技之长，不断提升自身的社会生活的竞争力，确保其正常学习、生活，顺利成长，其作用尤为重要，必须强化儿童福利中心自身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应当从如下方面作手：一是加强社工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技术能力，为儿童福利对象及其监护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二是扎实开展工作，以行之有效的工作与活动为儿童福利对象办实事，促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3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社会组织和社会事务科

填报日期: 2024年5月7日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组织和社会事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889.7万元	798.662万元	90%	
年度绩效 目标 1（残 疾人两项 补贴）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及时	及时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96%	98%
年度绩效 目标2（流 浪乞讨人员 救助）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偏差大或目标未 完成原因分析		考虑2023年会对残疾人两补提标，导致预算执行率只有9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根据前两年残疾人两补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相关文件，合理制定2024年度 预算。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3 年度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养老服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104.125	3686.030248	72.22%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享受高龄津贴的老年人数量		68000	59507
			开展人工智能养老实验的社区数		3	3
			开展人工智能机构养老社会实验数		1	1
			连锁运营补贴发放数量		5	5
			内设医疗机构补贴		1	1
			全区享受建设补贴的养老机构床位数		555	555
			全区享受运营补贴的养老床位张次		9450	13677
			全区享受运营补贴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		97	97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补贴发放率		100%	100%
			享受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贴的养老服务机构		28	28
	社会效益	老年人福利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效益指标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管理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99%
			受益老人、养老服务设施（机构）满意度	≥90%	99%
			受益家庭（老年人）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99%
			受益养老服务机构、入住对象、员工满意度	≥90%	99%
	年度绩效目标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年因财政经费紧张，2023年连锁运营补助100万元，内设医疗机构补贴10万元，人工智能养老社会试验试点补助30万元，2022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下半年运营补助401.1665万元，共计541.1665万元项目款未能按期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步将加强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的业务指导和资金进度的预估管理。强化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按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成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3 年度社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组织和社会事务科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组织和社会事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26.6	428.86	51.88%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8	9
			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评估		应评尽评	应评尽评
			社工考前培训		1 期	1 期
			社工周集中宣传活动		1 场	1 场
			街道社工站“五社联动” 社会工作项目		11 个	11 个
			“五社联动”助力共同缔造项目		7 个	7 个
			社区社工室建设		118 个	118 个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街道		11 个	11 个
			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1 个	1 个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		逐年增加	逐年增加
			精神障碍患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3年因财政经费紧张，2023年街道社工站“五社联动”社会工作项目二期、三期款82.02万元，2023年度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区社工服务指导中心）运营项目二期、三期款26.665万元，2022-2023年街道社工站“五社联动”社会工作项目尾款98.271万元，共计206.902万元项目款未能按期支付。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 方案	下步将加强对社工站“五社联动”项目、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区社工服务指导中心）项目的业务指导和资金进度的预估管理。强化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按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成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3 年度社会救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低保中心、社会组织和社会事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933.81	6990.42	70.37%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指标 2：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社会救助资金政策规定		100%	100%
			指标 2：执行上级规定的救助标准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按规定时间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政策知晓率		100%
	指标 2：保障社会稳定和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社会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3 年度社区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社区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764.39	14234.65	90.29%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运行办公经费		100%	64.8%
			社区工作者劳动报酬		100%	100%
			社区工作者福利待遇		100%	100%
			社区工作者规范化管理		450 人	492 人
			完整社区建设试点“以奖代补”项目		8 个社区	8 个社区
			城乡社区结对共建项目		7 个社区	7 个社区
			国际化社区创建项目		3 个社区	3 个社区
			社区治理创新助力计划项目		5 个社区	5 个社区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社区建设需要		长期	长期
提升社区工作者待遇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高社区治理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3 年因财政经费紧张，社区运行办公经费、 国际化社区创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以奖代补”项目等款项未能按期支付。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 案	下步将加强对社区运行办公经费使用、国际化社区创建和完整社区建设试点“以奖代补”项目的业务指导。强化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按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成效。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3 年度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05.10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03	12.81	61%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区 11 个街道，118 个社区勘界档案整理		完成档案整理	完成档案整理
			完成全区 468 条既有道路名称清理整治工作		完成清理整治	完成清理整治
		质量指标	完成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档案整理		完成档案整理	完成档案整理
			完成全区既有道路名称清理整治请示上报		完成请示上报	完成请示上报
		时效指标	12 月前完成全区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档案整理		完成档案整理	完成档案整理
			12 月前完成全区既有道路名称清理整治请示上报		完成请示上报	完成请示上报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街道、社区配合度		配合	配合
		可持续性影响	为资源权属的确定提供法定依据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为规范全区道路名称，提供法定依据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满意 度指 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 成原因 分析	2023年因财政经费紧张，武汉市汉阳区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档案整理项目尾款3.203万元，武汉市汉阳区既有道路名称清理整治项目尾款5.01万元，共计8.213万元项目款未能按期支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下部将加强对武汉市汉阳区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档案整理项目，武汉市汉阳区既有道路名称清理整治项目资金进度预估管理，强化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按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成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3 年度移交民政管理退休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5. 14

项目名称		1978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2	32.40	89.51%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民政代管地方行政机关退休人员		3	3
		质量指标	指标 1：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符合
			指标 2：准时发放退休人员工资待遇经费		准时发放经费	准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3 年度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5.14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90.43	2483.85	95.89%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符合政策规定	符合政策规定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各项专项资金和项目资金的分配和拨付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成本指标	居民有奖举报打麻将奖励经费及时拨付		工作完成	工作完成
		成本指标	办理退休人员丧葬费及抚恤金		工作完成	工作完成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工作完成，促进社会和谐		工作完成	工作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乡村振兴帮扶工作		长期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民政大楼装修改造工程		工作完成	工作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救助及慰问困境儿童及未成年儿童		长期	长期
	满意度 指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 成原因 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

(四)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将持续加强项目规划、绩效目标管理，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办法、加强项目管理，使结果与预算安排相结合

。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聚焦夯基固本，民政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1. **理论武装走深走实。**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系列讲话精神，抓紧抓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学习活动，举办主题教育读书班，邀请党校讲师进行专题授课，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用好用活调查研究，系统梳理问题清单7项，针对领导班子牵头的民生课题召开专题研讨会6次，总结反思正反面案例，务求问题真解决、措施真管用、执行真有效。

2. **选优配强人才队伍。**坚持党管人才、德才兼备原则，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着力畅通上下渠道，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先后通过选拔、转任等方式将优秀年轻干部充实到科级领导干部岗位。持续推动人事规范管理，做好处级干部人事档案清理和党员干部出国（境）备案工作，加强年轻干部网络行为学习培训，让制度“硬”起来、人才“活”起来。

3. **纪法严明正本清源。**压紧压实“一岗双责”，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过传达纪委通报案例和支部书记讲党课，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制定“清廉机关”建设方案和实施细则，大力整治“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以区委第五轮政治巡察为抓手，认真自查自纠、对标整改，确保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4. **意识形态稳定向好。**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纳入中心组学习和理论宣讲重要内容，定期梳理报送

月度意识形态重点领域风险排查表，每半年开展意识形态风险研判。依法执行政务公开，落实信息公开保密“三审三查”，建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显示屏等宣传阵地；组织观看教育宣传片8次，有效助推国家安全观入脑入心。

二、聚焦民众关切，织密社会救助保障体系

1. 社会救助切实加强。依托“深根工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体系，城市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标准分别提至940元/月和1880元/月。截至10月，全区共有低保对象3073户，4328人，发放低保金4297.9万元；新增特困人员32人，向862人次特困人员发放特困供养金216.55万元；困难家庭临时救助963人次，救助金126.97万元。

2. 特殊群体帮扶有力。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665.34万元，惠及62169人次，覆盖率100%。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共计服务21815人次，开展个案13例，服务活动144场，服务满意度达97.74%。持续开展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巡查救助工作，发动志愿者参与1543人次，劝离职业乞讨人员373人次；为4名流浪人员提供返乡服务，安置2名汉阳籍流浪人员，并转介救助1名武昌籍流浪人员。

3. 未保体系逐步完善。推动四级联动体系和部门会商机制深度融合、协调运转，形成全区一盘棋的未保工作格局。加强心理辅导、助学就医等服务，综合运用“一人一档”动态监测和信息比对，将符合条件的2名孤儿和5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助学保障。严格执行养育提标要求，依法依规办理收养登记，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月保障金分别提高至3008元和1880

元。截至目前，为辖区内 11 名孤儿和 47 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救助金 88.41 万元、春节慰问金 7.13 万元，发放圆梦孤儿助学金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 3 万元。

4. 民生实事稳步推进。探索以送医陪诊为重点的“物质+服务”救助新模式，累计提供各类服务3783人次。依托“鄂汇办”APP实现“一网通办”，下放6项民生事项至小区红色驿站。加强入户抽查和重点对象监测预警，利用大数据平台一月一比对，有效防范“关系保”“人情保”“错保”等问题。截止2023年9月，共计动态退出低保500余人。

三、聚焦突围发展，服务升级赋能幸福“享老”

1. 养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2023 年新建 6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新开业 2 个老年人供餐点；太保家园国际颐养社区体验馆已于今年 11 月份对外开放；持续开展徐湾社区、百灵社区和区社会福利院人工智能养老试验工作；培育发展 22 个为老服务组织承接养老设施的建设运营，社会化运营率达到 98%以上。

2. 养老服务内涵更加丰富。优化区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重新设置项目版块和信息数据管理系统，提升平台智能化监管水平；提前超额完成 26 户适老化改造建设和验收工作，建成至少 100 张家庭养老床位，通过智能化、适老化设备和上门服务保障居家老年人日常生活；全区 692 名特殊困难老人享受三助一护服务，补贴资金约 255 万。

3. 养老服务效能更加优质。在全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中，高星级数量名列全市首位；在全市、全省养老护理职

业技能等级大赛中取得历史最优成绩，区社会福利院刘娜荣获全省第6名，汉阳区民政局获全市团体二等奖，个人二等奖和三等奖各2名；公共服务满意度测评综合成绩和排名前三季度全市第一，持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4. 养老服务保障更加有力。以区政府办名义制发《汉阳区关于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常态化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机构日自查、街道周检查、行业月督查、部门季联查”的安全检查制度；每年为全区65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机构分别购买场地意外伤害险和床位险；为辖区910余名独居、空巢、高龄等困难老人，实行“一对一”精准关爱帮扶，依托社区、社工、志愿者、邻里及为老服务企业，每周开展不少于2次的走访探视、生活照料、代办代买等精准关爱服务，保障特殊困难老人生活安全。

四、聚焦共治共享，综合推进基层社会治理

1. 社区建设释放活力。统筹抓好共同缔造社区治理项目实施、清廉社区建设、国际化社区创建、城乡社区结对共建等工作，引导特色社区立标杆、亮品牌。扎实推动“市政协3号建议案”办理，总结提炼社区自治经验，征集推广优秀社区工作法，跟进掌握社区公益创投项目进展，深化基层民主实践，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区治理新格局。

2. 社会组织规范有序。开展“益路同行”集聚区活动和党员培训，持续推动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

“六个同步”；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联合执法、资金监管等工作机制；指导200余家社会组织参加年检，督导

44 家社会组织进行整改；开展非法整治、涉企收费、财务审计、“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等专项行动，激活社会组织 6 家，注销 1 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提供各类岗位 150 余个，招聘 280 余人。培育社区社会组织 2402 家，提炼品牌案例 15 个。

3. 基层力量不断加强。开展分层分级培训 1600 余人次，探索社区工作者日常考评新模式，将考评重点放在社区工作者上门走访率、群众知晓率和服务满意率上，不断激发社区治理内动力。

五、聚焦提质增效，慈善社工事业蓬勃发展

1. 社工队伍持续壮大。推动三级社工平台实现全覆盖，琴断口街、四新街社工站入选全市首批重点社工站；打造汉阳区“人才智库”，举办“社工大讲堂”“社工加速营”和社工考前培训，全区持证社工 786 人，2 名社工入选“武汉英才”。

2. 志愿服务成效凸显。全区注册登记志愿者 54.28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60%；志愿积分累计 11 万分，设立 80 余个社区志愿积分兑换点，依托“汉阳区文明实践小程序”实现全区通存通兑；举办志愿服务骨干培训班，培训 700 余人次；组织开展清明祭扫、动物园开园等集中志愿活动 10 余场次，万余名志愿者参与；选送《匠心院落——助邻居向邻里嬗变》等 3 个项目参加武汉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分别荣获“十优”“十佳”称号。

3. 慈善事业健康发展。依托区慈善会筹募爱心款物 114.7 万元，指导成立街道公益基金 11 个、社区公益基金 49 个，

《“融合入‘圈’，加速‘起跑’”五社联动工作案例》等2个案例入选全国社区基金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合作项目典型服务案例。开展“情暖江城”活动，慰问帮扶环卫工人和困难群众300余名；“医路同行”项目，为困难大病患者筹集5万元帮扶资金；“金晖关爱助学行动”，资助困境青少年177人。

六、聚焦提质增效，持续优化专项社会事务

1. 殡葬服务规范高效。圆满完成“春节”“清明”安全祭扫值守保障工作，开展深化殡葬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对辖区71家殡葬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联合检查，现场发现并整改“零售物品未标明价格”等7个问题。

2. 婚姻登记便捷暖心。积极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创新试点，提供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弘扬文明简约婚俗文化，打造月湖最美结婚登记点，登记量位居全市前三。截至目前，我区共办理各类婚姻登记8879对，登记合格率、合法率达100%，档案归档率达100%。

3. 区划地名日益精进。圆满完成区勘界请示上报，积极开展第五轮行政区域界线联检，深入推进地名标准化建设和科学化管理。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聚焦夯基固本，民政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1. 理论武装走深走实； 2. 选优配强人才队伍； 3. 纪法严明正本清源； 4. 意识形态稳定向好	1.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系列讲话精神，抓紧抓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学习活动，举办主题教育读书班，邀请党校讲师进行专题授课，引导全体党员干部先学一步、深学一层。用好活用调查研究，系统梳理问题清单7项，针对领导班子牵头的民生课题召开专题研讨会6次，总结反思正反面案例，务求问题真解决、措施真管用、执行真有效。 2. 坚持党管人才、德才兼备原则，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着力畅通上下渠道，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先后通过选拔、转任等方式将优秀年轻干部充实到科级领导干部岗位。持续推动人事规范管理，做好处级干部人事档案清理和党员干部出国（境）备案工作，加强年轻干部网络行为学习培训，让制度“硬”起来、人才“活”起来。 3. 压紧压实“一岗双责”，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过传达纪委通报案例和支部书记讲党课，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制定“清廉机关”建设方案和实施细则，大力整治“官僚主义”“形式主义”，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以区委第五轮政治巡察为抓手，认真自查自纠、对标整改，确保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4. 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纳入中心组学习和理论宣讲重要内容，定期梳理报送月度意识形态重点领域风险排查表，每半年开展意识形态风险研判。依法执行政务公开，落实信息公开保密“三审三查”，建强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栏、显示屏等宣传阵地；组织观看教育宣传片8次，有效助推国家安全观入脑入心。

2	聚焦民众关切，织密社会救助保障体系	1.社会救助切实加强； 2.特殊群体帮扶有力； 3.未保体系逐步完善； 4.民生实事稳步推进	1. 依托“深根工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体系，城市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标准分别提至940元/月和1880元/月。截至10月，全区共有低保对象3073户，4328人，发放低保金4297.9万元；新增特困人员32人，向862人次特困人员发放特困供养金216.55万元；困难家庭临时救助963人次，救助金126.97万元。 2. 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665.34万元，惠及62169人次，覆盖率100%。精神障碍社区康复项目共计服务21815人次，开展个案13例，服务活动144场，服务满意度达97.74%。持续开展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巡查救助工作，发动志愿者参与1543人次，劝离职业乞讨人员373人次；为4名流浪人员提供返乡服务，安置2名汉阳籍流浪人员，并转介救助1名武昌籍流浪人员。 3. 推动四级联动体系和部门会商机制深度融合、协调运转，形成全区一盘棋的未保工作格局。加强心理辅导、助学就医等服务，综合运用“一人一档”动态监测和信息比对，将符合条件的2名孤儿和5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纳入助学保障。严格执行养育提标要求，依法依规办理收养登记，集中供养和散居孤儿月保障金分别提高至3008元和1880元。截至目前，为辖区内11名孤儿和47名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生活救助金88.41万元、春节慰问金7.13万元，发放圆梦孤儿助学金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助学金3万元。 4. 探索以送医陪诊为重点的“物质+服务”救助新模式，累计提供各类服务3783人次。依托“鄂汇办”APP实现“一网通办”，下放6项民生事项至小区红色驿站。加强入户抽查和重点对象监测预警，利用大数据平台一月一比对，有效防范“关系保”“人情保”“错保”等问题。截止2023年9月，共计动态退出低保500余人。
---	-------------------	--	---

3	聚焦 突围 发展， 服务 升级 赋能 幸福 “享老”	1. 养老服务网络更加健全； 2. 养老服务内涵更加丰富； 3. 养老服务效能更加优质； 4. 养老服务保障更加有力	1. 2023 年新建 6 个社区老年人服务中心，新开业 2 个老年人供餐点；太保家园国际颐养社区体验馆已于今年 11 月份对外开放；持续开展徐湾社区、百灵社区和区社会福利院人工智能养老试验工作；培育发展 22 个为老服务组织承接养老设施的建设运营，社会化运营率达到 98%以上。 2. 优化区级养老服务信息平台，重新设置项目版块和信息数据管理系统，提升平台智能化监管水平；提前超额完成 26 户适老化改造建设和验收工作，建成至少 100 张家庭养老床位，通过智能化、适老化设备和上门服务保障居家老年人日常生活；全区 692 名特殊困难老人享受三助一护服务，补贴资金约 255 万。 3. 在全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星级评定中，高星级数量名列全市首位；在全市、全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等级大赛中取得历史最优成绩，区社会福利院刘娜荣获全省第 6 名，汉阳区民政局获全市团体二等奖，个人二等奖和三等奖各 2 名；公共服务满意度测评综合成绩和排名前三季度全市第一，持续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4. 以区政府办名义制发《汉阳区关于加强养老服务机构常态化安全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建立“机构日自查、街道周检查、行业月督查、部门季联查”的安全检查制度；每年为全区 65 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机构分别购买场地意外伤害险和床位险；为辖区 910 余名独居、空巢、高龄等困难老人，实行“一对一”精准关爱帮扶，依托社区、社工、志愿者、邻里及为老服务企业，每周开展不少于 2 次的走访探视、生活照料、代办代买等精准关爱服务，保障特殊困难老人生活安全。
---	---	---	---

4	聚焦共治共享，综合推进基层治理	1. 社区建设释放活力； 2. 社会组织规范有序； 3. 基层力量不断加强	1. 统筹抓好共同缔造社区治理项目实施、清廉社区建设、国际化社区创建、城乡社区结对共建等工作，引导特色社区立标杆、亮品牌。扎实推动“市政协3号建议案”办理，总结提炼社区自治经验，征集推广优秀社区工作法，跟进掌握社区公益创投项目进展，深化基层民主实践，构建共建共治共享社区治理新格局。 2. 开展“益路同行”集聚区活动和党员培训，持续推动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两个覆盖”“六个同步”；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工作联席会议、联合执法、资金监管等工作机制；指导200余家社会组织参加年检，督导44家社会组织进行整改；开展非法整治、涉企收费、财务审计、“僵尸型”社会组织清理等专项行动，激活社会组织6家，注销1家。积极引导社会组织助力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提供各类岗位150余个，招聘280余人。培育社区社会组织2402家，提炼品牌案例15个。 3. 开展分层分级培训1600余人次，探索社区工作者日常考评新模式，将考评重点放在社区工作者上门走访率、群众知晓率和服务满意率上，不断激发社区治理内动力。
---	-----------------	---	--

5	聚焦提质增效，慈善社工事业蓬勃发展	1. 1. 社工队伍持续壮大； 2. 志愿服务成效显著； 3. 慈善事业健康发展	1. 推动三级社工平台实现全覆盖，琴断口街、四新街社工站入选全市首批重点社工站；打造汉阳区“人才智库”，举办“社工大讲堂”“社工加速营”和社工考前培训，全区持证社工 786 人，2 名社工入选“武汉英才”。 2. 全区注册登记志愿者 54.28 万人，占常住人口的 60%；志愿积分累计 11 万分，设立 80 余个社区志愿积分兑换点，依托“汉阳区文明实践小程序”实现全区通存通兑；举办志愿服务骨干培训班，培训 700 余人次；组织开展清明祭扫、动物园开园等集中志愿活动 10 余场次，万余名志愿者参与；选送《匠心院落——助邻居向邻里嬗变》等 3 个项目参加武汉市志愿服务项目大赛，分别荣获“十优”“十佳”称号。 3. 依托区慈善会筹募爱心款物 114.7 万元，指导成立街道公益基金 11 个、社区公益基金 49 个，《“融合入‘圈’，加速‘起跑’”五社联动工作案例》等 2 个案例入选全国社区基金助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合作项目典型服务案例。开展“情暖江城”活动，慰问帮扶环卫工人和困难群众 300 余名；“医路同行”项目，为困难大病患者筹集 5 万元帮扶资金；“金晖关爱助学行动”，资助困境青少年 177 人。
---	-------------------	--	---

6	聚焦提质增效，持续优化专项社会事务	1. 殡葬服务规范高效； 2. 婚姻登记便捷暖心； 3. 区划地名日益精进	1. 圆满完成“春节”“清明”安全祭扫值守保障工作，开展深化殡葬服务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对辖区 71 家殡葬中介服务机构进行联合检查，现场发现并整改“零售物品未标明价格”等 7 个问题。 2. 积极开展婚姻登记“跨省通办”创新试点，提供预约服务、延时服务、上门服务、婚姻家庭辅导服务，弘扬文明简约婚俗文化，打造月湖最美结婚登记点，登记量位居全市前三。截至目前，我区共办理各类婚姻登记 8879 对，登记合格率、合法率达 100%，档案归档率达 100%。 3. 圆满完成区勘界请示上报，积极开展第五轮行政区域界线联检，深入推进地名标准化建设和科学化管理。
---	-------------------	---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 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反映社会组织管理、支持社会组织发展等方面的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域界线勘定、管理,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反映开展城乡社区治理、城乡社区服务(乡村便

民服务)、村(居)民自治、村(居)务公开、乡镇(街道)服务能力建设等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工作的支出。

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民政管理事务的支出。

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儿童福利(项): 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老年福利(项): 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殡葬(项): 反映殡葬管理和殡葬服务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养老服务(项): 反映财政在养老服务方面的补助支出。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1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 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15.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 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人事业方面支出。

16.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 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7.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临时救助支出(项): 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1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 反映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城市生活救助助供养支出(项): 反映除最低生活保障、临时救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外, 用于城市生活困难居民生活救助的其他支出。

2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项)：反映用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支出。

2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医疗救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医疗救助方面的支出。

2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公共股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4.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 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二)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 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 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 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 “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 “三公” 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 (境) 费反映

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

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本级）整体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3 年度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21 日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基本支出总额		755.12		项目支出总额	28057.12
年度目标		切实加强社会救助对象的救助，帮扶特殊群体，进一步完善未成年保护体系，稳步推进困难群众救助民生实事；健全养老服务网络体系，使养老服务效能更加优质，养老服务保障更加有力；进一步完善社区建设体系，使基层力量不断加强，使社会组织机构更加规范有序，持续壮大社工队伍；殡葬服务规范高效；婚姻登记便捷暖心；区划地名日益精进。			
年度 绩效 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分类	年初目标值(a)	实 际 完 成 值 (b)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基本型	≤100%	13.63%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基本型	单位批复编制人员29人	75.86%
	项目支出成本 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基本型	≤100%	100%
		“三公经费”变动率	基本型	≤5%	0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基本型	≥95%年度目标与中长期战略目标直接相关	≥95%
		工作计划健全性	基本型	100%的工作计划包含所有关键任务和活动	100%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基本型	预算编制准确率≥95%	81.64%
		预算编制合理性	基本型	≥95%预算项目与战略目标相关	≥95%
		立项规范性	基本型	≥95%预算项目与战略目标相关	≥95%
		预算调整率	基本型	≤10%	30.84%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率	基本型	≥95%	81.64%
		结转结余率	基本型	≤5%	7.44%
		政府采购执行率	基本型	≥50%	71.63%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基本型	0%	0%

		绩效管理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 95%	1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根据单位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制定绩效考核并与本年度部门预算资金相匹配	完成
			绩效监控开展率	≥ 95%	≥ 95%
			绩效评价覆盖率	≥ 100%	≥ 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 95%	≥ 95%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定相应资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	《资产管理制度》
			资产管理规范性	资产管理保证账实相符，资产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023年资产账表相符、账实相符，2023年未进行资产处置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科学编制财务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制度》
			会计核算规范性	确保财务报告的准确性达到98%以上	完成
			资金使用合规性	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达到预算的95%以上	100%
	履职效能	社会救助	切实加强社会救助体系	依托“深根工程”，完善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体系	城市低保标准和特困供养标准分别提至940元/月和1880元/月
		养老服务	有力保障养老服务	建立“机构日自查、街道周检查、行业月督查、部门季联查”的安全检查制度	每年为全区65岁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险，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和养老机构分别购买场地意外伤害险和床位险；为辖区910余名独居、空巢、高龄等困难老人，实行“一对一”精准关爱帮扶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满足困难群众救助需求、养老服务需求	≥ 95%	≥ 95%
		社会效益	救助对象、老年人满意度	≥ 85%	≥ 85%
		生态效益	救助、帮扶覆盖率	≥ 85%	≥ 85%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聚焦夯基固本，民政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主题教育系列讲话精神，抓紧抓实“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学习活动，坚持党管人才、德才兼备原则，树立正确选人用人导向，压紧压实“一岗双责”，发挥示范带动作用，通过传达纪委通报案例和支部书记讲党课，用身边事教育身边人，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将意识形态纳入中心组学习和理论宣讲重要内容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提升信息公开程度， ≥90%行政信息及时公开	≥ 90%
		人才支撑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每月进行一次“支部主题党日”组织党员学习。各部门根据需要进行业务培训	100%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确保干部队伍结构优化率达到90%以上	单位干部定期接受党组织和业务的培训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单位编制人员高学历人才的占比情况 ≥ 50%	单位在编在职人员22位，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16位，占比72.73%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部门各科室信息化应用覆盖率100%。	95%
			信息系统使用率、数据准确性、技术更新与维护等	提高信息系统使用率至95%以上	≥ 95%
满意度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型	≥ 85%	≥ 95%
		联系部门满意度	基本型	≥ 85%	≥ 95%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预算编制不够精细准确，预算执行率不高，预算调整率过高，绩效目标设定不够完善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提高预算的准确性和合理性，精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指标的执行率，减少调整预算指标，让相关部门参与到绩效目标的设定过程中，提高绩效目标的可接受性和执行力			

备注：1. 基本支出总额和项目支出总额为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年度项目绩效自评表/结果(摘要版)

2023 年度儿童福利中心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领域社会工作服务项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孤儿生活补助)、福彩圆梦助学工程、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示范区创建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老年（儿童）福利发展服务中心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99.62	163.21	81.76%	
年度绩效目标1 (儿童福利指导中心项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社工人数		≥1 人	2 人
			平均每名社工每月走访在册服务对象次数		≥4 次	4 次
			监督和指导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监护人履行职责情况覆盖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发现违规使用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问题报告及时率		100%	100%
			发现监护人虐待、歧视、遗弃孤儿情况处置及时率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切实保障儿童福利制度落实（是/否）		是	是
			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是/否）		是	是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存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100%	100%
		可持续影响	通过对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为孤儿营造健康快乐、平等和谐的成长环境。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100%
年度绩效目标2（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示范区创建）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区未保中心建设，洲头、四新街道未保站示范点建设	≥3个	4
		时效指标	2022年7月底汉阳区已接受国家民政部未保示范区评估验收组的全面检查验收，是否验收合格。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政部创建满意度	95%	96%
年度绩效目标3（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满足受助条件的孤儿大学生	≥2人	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孤儿受教育权利（是/否）	是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	孤儿助学项目长效机制	不断完善	不断完善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孤儿满意度	≥95%
年度绩效目标4（孤儿基本生活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政策兜底范围内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覆盖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认定准确率	≥95%	100%
		时效指标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发放及时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存权利是否得到保障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保障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10分）	90%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 成原因 分析	2023 年度儿童福利指导中心社工项目，市级拨付我区专项资金为 17.4 万元，其中含 2022 年结转至 2023 年的 3.4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数为 3.4 万元（但 2023 年用的区级资金支付，2024 年财务调配回来），执行率 0%。因区财政等原因，与零距离服务中心签订的 2023 年 10 月 1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项目服务协议的首款 10 万元于 2024 年 2 月拨付，其他 4 万元待 2024 年 9 月 30 合同结束评估合格后再支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充分发挥功能作用：我们不仅要照顾好儿童福利对象的生活，让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得到保障，还要链接各类资源从生活、学习、心理上进行帮扶和关爱。适时开展心理辅导，引导儿童福利对象树立良好的人生观、价值观、消除孤独无助、自卑、焦虑、行为偏差的心理，让儿童福利对象从内心里真正强大起来，教育鼓励儿童福利对象提高自身素质，支持帮助儿童福利对象掌握一技之长，不断提升自身的社会生活的竞争力，确保其正常学习、生活，顺利成长，其作用尤为重要，必须强化儿童福利中心自身能力建设，充分发挥功能作用，应当从如下方面作手：一是加强社工专业知识培训，不断提高专业技术能力，为儿童福利对象及其监护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二是扎实开展工作，以行之有效的工作与活动为儿童福利对象办实事，促进困境儿童健康成长。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3 年度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社会组织和社会事务科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7 日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项目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组织和社会事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889.7万元	798.662万元	90%	
年度绩效 目标 1（残 疾人两项 补贴）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时效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及时	及时
	满意 度指 标	社会公众 或服务对 象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		≥96%	98%
年度绩效 目标2（流 浪乞讨人员 救助）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 响指标	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 救助		应救尽救	应救尽救
偏差大或目标未 完成原因分析		考虑2023年会对残疾人两补提标，导致预算执行率只有90%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 方案		根据前两年残疾人两补资金使用情况，以及相关文件，合理制定2024年度 预算。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3 年度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		社会福利（养老）事业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养老服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5104.125	3686.030248	72.22%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全区享受高龄津贴的老人 数		68000	59507
			开展人工智能养老实验的 社区数		3	3
			开展人工智能机构养老社 会实验数		1	1
			连锁运营补贴发放数量		5	5
			内设医疗机构补贴		1	1
			全区享受建设补贴的养老 机构床位数		555	555
			全区享受运营补贴的养老 床位张次		9450	13677
			全区享受运营补贴的社区 养老服务设施		97	97
			养老护理员持证一次性补 贴发放率		100%	100%
			享受封闭管理期间运营补 贴的养老服务机构		28	28
		社会效益	老年人福利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供给 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效益指标		养老服务机构的运营管理水平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满意度指标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受益老年人满意度	≥90%	99%
			受益老人、养老服务设施（机构）满意度	≥90%	99%
			受益家庭（老年人）对居家和社区基本养老服务的满意度	≥90%	99%
			受益养老服务机构、入住对象、员工满意度	≥90%	99%
年度绩效目标2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2023年因财政经费紧张，2023年连锁运营补助100万元，内设医疗机构补贴10万元，人工智能养老社会试验试点补助30万元，2022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下半年运营补助401.1665万元，共计541.1665万元项目款未能按期支付。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下步将加强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项目的业务指导和资金进度的预估管理。强化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按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成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3 年度社会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社会组织和社会事务科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		社会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社会组织和社会事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826.6	428.86	51.88%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抽查审计		≥8	9
			社会组织和社会工作评估		应评尽评	应评尽评
			社工考前培训		1 期	1 期
			社工周集中宣传活动		1 场	1 场
			街道社工站“五社联动” 社会工作项目		11 个	11 个
			“五社联动”助力共同缔造项目		7 个	7 个
			社区社工室建设		118 个	118 个
			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覆盖街道		11 个	11 个
			区级社会组织孵化基地运营		1 个	1 个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服务		逐年增加	逐年增加
			精神障碍患社区康复服务能力		不断提高	不断提高
		可持续影响指标	“五社联动”社会工作服务体系		逐步完善	逐步完善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3年因财政经费紧张，2023年街道社工站“五社联动”社会工作项目二期、三期款82.02万元，2023年度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区社工服务指导中心）运营项目二期、三期款26.665万元，2022-2023年街道社工站“五社联动”社会工作项目尾款98.271万元，共计206.902万元项目款未能按期支付。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 方案	下步将加强对社工站“五社联动”项目、区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区社工服务指导中心）项目的业务指导和资金进度的预估管理。强化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按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成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3 年度社会救助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8 日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低保中心、社会组织和社会事务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9933.81	6990.42	70.37%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救助覆盖面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应保尽保，应救尽救
			指标 2：社会救助对象家庭经济状况核对		100%	100%
		质量指标	指标 1：社会救助资金政策规定		100%	100%
			指标 2：执行上级规定的救助标准		100%	100%
		时效指标	指标 1：按规定时间发放社会救助资金		10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政策知晓率		100%
	指标 2：保障社会稳定和谐			长期	长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社会救助对象满意度		100%	100%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3 年度社区建设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填报日期：2024 年 5 月 14 日

项目名称		社区建设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15764.39	14234.65	90.29%	
年度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社区运行办公经费		100%	64.8%
			社区工作者劳动报酬		100%	100%
			社区工作者福利待遇		100%	100%
			社区工作者规范化管理		450 人	492 人
			完整社区建设试点“以奖代补”项目		8 个社区	8 个社区
			城乡社区结对共建项目		7 个社区	7 个社区
			国际化社区创建项目		3 个社区	3 个社区
			社区治理创新助力计划项目		5 个社区	5 个社区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保障社区建设需要		长期	长期
			提升社区工作者待遇水平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 指标	提高社区治理水平		逐步提升	逐步提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3 年因财政经费紧张，社区运行办公经费、 国际化社区创建、完整社区建设试点“以奖代补”项目等款项未能按期支付。
改进措施 及结果应用方 案	下步将加强对社区运行办公经费使用、国际化社区创建和完整社区建设试点“以奖代补”项目的业务指导。强化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按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成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3 年度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05.10

项目名称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基层政权和社区治理科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1.03	12.81	61%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全区 11 个街道，118 个社区勘界档案整理		完成档案整理	完成档案整理
			完成全区 468 条既有道路名称清理整治工作		完成清理整治	完成清理整治
		质量指标	完成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档案整理		完成档案整理	完成档案整理
			完成全区既有道路名称清理整治请示上报		完成请示上报	完成请示上报
		时效指标	12 月前完成全区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档案整理		完成档案整理	完成档案整理
			12 月前完成全区既有道路名称清理整治请示上报		完成请示上报	完成请示上报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街道、社区配合度		配合	配合
		可持续性影响	为资源权属的确定提供法定依据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为规范全区道路名称，提供法定依据		可持续性	可持续性
	满意 度 指 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 成原因 分析	2023年因财政经费紧张，武汉市汉阳区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档案整理项目尾款3.203万元，武汉市汉阳区既有道路名称清理整治项目尾款5.01万元，共计8.213万元项目款未能按期支付。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下部将加强对武汉市汉阳区街道级行政区域界线勘定工作档案整理项目，武汉市汉阳区既有道路名称清理整治项目资金进度预估管理，强化与区财政局沟通协调，按时拨付资金，确保项目成效。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3 年度移交民政管理退休人员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2024. 5. 14

项目名称		1978年以前机关事业单位移交民政部门管理的退休人员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36.2	32.40	89.51%	
年度绩效目标 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民政代管地方行政机关退休人员		3	3
		质量指标	指标 1：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符合
			指标 2：准时发放退休人员工资待遇经费		准时发放经费	准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保障社会和谐		长期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退休人员满意度		100%	100%
.....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	无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2023 年度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填报日期: 2024.5.14

项目名称		综合管理、民政专项业务工作经历				
主管部门		武汉市汉阳区民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	党政办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 2、区直专项 ☐ 3、上级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 2、新增性项目 ☐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590.43	2483.85	95.89%	
年度 绩效 目标 1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B)
	产出 指标	质量指标	使用经费符合相关政策规定		符合政策规定	符合政策规定
		时效指标	经费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各项专项资金和项目资金的分配和拨付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符合规定
		成本指标	居民有奖举报打麻将奖励经费及时拨付		工作完成	工作完成
		成本指标	办理退休人员丧葬费及抚恤金		工作完成	工作完成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工作完成，促进社会和谐		工作完成	工作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乡村振兴帮扶工作		长期	长期
		社会效益指标	完成民政大楼装修改造工程		工作完成	工作完成
		经济效益指标	救助及慰问困境儿童及未成年儿童		长期	长期
	满意 度指 标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 成原因 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无

备注：

-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 2.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 3. 部门预算项目以二级项目填报。

咨询电话： 84620391

